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发〔2018〕44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第32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委组织部、省文明办、省网信办、省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银保监局筹备组、省证监局、省公务员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民航四川监管局、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省妇联、成都铁路总公司。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四川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权限，按照“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黑名单”管理工作。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黑名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黑名单”列入等决定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第三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按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川高发〔2013〕330号）执行，具体为“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如对数额标准进行调整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流程

包括：处理处罚信息收集、告知、认定、公示、推送、惩戒、动态管理。

第五条 对符合《办法》规定，拟将用人单位或自然人列入“黑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或自然人发出书面告知书，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

列入“黑名单”告知书应当载明用人单位或自然人违法行为、列入依据、拟列入期限、公示载体、联合惩戒、未及时陈述申辩后果等内容。列入“黑名单”告知书可以与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一并送达。

受送达人逃匿，无法将列入“黑名单”告知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收件人的，参照《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在行为人住所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场所、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相关影像资料应当纳入案卷”的规定送达。

第六条 用人单位或自然人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不予列入，并口头或书面告知用人单位或自然人。口头告知的，应作好记录；用人单位或自然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陈述申辩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黑名单”列入决定。

“黑名单”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

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列入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列入依据、列入日期、列入期限、联合惩戒，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内容，并依法送达用人单位或自然人。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黑名单”列入决定后，应及时将“黑名单”有关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本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等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作脱敏处理），列入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列入依据、列入日期、列入期限、联合惩戒，作出决定机关等。“黑名单”信息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予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黑名单”列入决定后，应及时将“黑名单”列入决定书、公示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推送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要求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30 个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 号）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应依法保守“黑名单”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用人单位或自然人达到“黑名单”移出、续期、更正条件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期限届满或者满足更正条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续期、更正决定，依法送达；并自作出移出、续期、更正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列入公示的载体发布相应信息，通知有关部门终止或继续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条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季度“黑名单”管理情况，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黑名单”列入等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书面告知书
 2.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决定书
 3.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移出决定书
 4.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续期决定书
 5.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更正（撤销）通知书
 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示信息
 7.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统计

附件 1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书面告知书

* 人社监告字〔 〕第 号

被告知人（名称或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阐述违法事实和处理处罚情况）
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__款
之规定。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
六、七、八、九条之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列入期限为__年，“黑名单”信息将在_____（信
息公示平台名称）等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在列入期间实施联合惩
戒措施。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
规定，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
日起__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提交相关证据；逾
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决定书

* 人社监决字〔 〕第 号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单位（自然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经查，你（单位） _____

_____（阐述违法事实和处理处罚情况），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 _____ 款之规定。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六、七、八、九条之规定，现决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 _____ 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将在 _____（信息公示平台名称）等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在列入期间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移出决定书

* 人社监移字〔 〕第 号

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单位（自然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因_____（阐述违法事实和处理处罚情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期限____年，现期限已届满。

经本行政机关复核，你（单位）_____（阐述移出“黑名单”原因）。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自____年__月__日将你（单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终止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续期决定书

* 人社监续字〔 〕第 号

被续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单位（自然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因_____（阐述违法事实和处理处罚情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被本行政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____年，现期限已届满。

经本行政机关复核，截止____年__月__日，你（单位）____
_____（阐述续期原因）。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八、九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期限续期，续期 2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计算，并由相关部门在续期内继续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更正（撤销）通知书

* 人社监更（撤）字〔 〕第 号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单位（自然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因_____（阐述违法事实和处理处罚情况，明确责令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于____年__月__日被本行政机关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决定书》（*人社监决字〔 〕第 号），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经本行政机关复核，由于你（单位）被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依法变更（撤销）。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作出以下决定：_____

_____（列举更正或撤销内容，撤销列入决定的，同时终止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示信息

公示单位（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有关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列入名单事由	处理处罚情况	列入日期及期限	列入依据	认定部门	实施联合惩戒期限
1										
2										
3										

说明：1. 本表适用于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本地）”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地）

公示“黑名单”信息

2. 公示信息中涉及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应作脱敏处理

附件 7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统计

填报单位(盖章): * *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有关责任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列入名单事由	处理处罚情况	列入日期	列入期限	认定部门	移出或续期情况
1										
2										
3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队)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联系电话:

说明: 本表适用于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黑名单”管理情况